

购销合同

供方:霍邱县鹏龙商贸有限公司
需方:霍邱县水利局沔东水利中心

合同编号:20240919001
签订地点:城关
签订时间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牌号 商标	计 量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空调	KFR-35GW/G2-1	美的	台	10	2660	2660	
辅材	配件	国标	项	1	1380	138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质量按标准执行,质量实行三包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为霍邱,交货方式按下列第(1)项执行:(1)供方送货;(2)供方代办运输;(3)需方自提。

四、运输方式:汽车运输()铁路运输()其他();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按生产厂家企业标准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收到货时按质量标准验收;如有异议,____日内书面通知供方。供方负责产品安装到位,并提供售后星级服务。

七、结算方式:安装验收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逾期付款,从提货之日起,按每日1‰的比例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:需方尚未付清货款前,不得对本合同产品出售、出租,转让或抵押等,如需方无偿还能力,供方有权优先支配本合同产品;未经供方书面同意,供方的工作人员在需方的借款或提、调货物的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。

供方:霍邱县鹏龙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:霍邱县水利局沔东水利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鲁晓露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18805649877

电话:

开户银行:徽商银行霍邱光明大道支行

开户银行:

帐号:223023675761000002

帐号:

邮政编码:237400

邮政编码:237400

